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1月19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市區重建項目的收地補償安排</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4年11月2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 (a) 提供文件，解釋如何評估市建局所進行的項目的自置居所津貼呎價； (b) 考慮披露由市建局委任的專業公司所作出的估價；及 (c) 就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及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綜合回應。	有待政府當局及市建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u>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4年11月30日 (特別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資料，就單一發展模式及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分拆為多個小型項目的發展模式進行比較，並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3項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採取跟進行動 ——</p> <p><u>議案一</u></p> <p>“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全面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以單一項目發展模式進行是否適宜。”</p> <p><u>議案二</u></p> <p>“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議書的諮詢期，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並重新諮詢公眾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p> <p><u>議案三</u></p> <p>“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事宜，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公開已通過甄選的三份建議書的財務安排資料，以讓公眾掌握具體資料評論該等建議書。”</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u>112CD —— “新界北部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部分”</u>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4年12月21日	政府當局承諾就不符合安置資格的 ¹ 家庭及祖屋因擬議工程而須予清拆的5個家庭的補償事宜提供詳細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19日